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胜、郑峰、方小桃

2023年2月27日